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額	備 考	
院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	一、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	
護士					
復健員	士(生)級	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保育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。